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财〔2020〕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暂行办法》已经学院2020年第7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现将文件印发给各部门、系部，望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建议，请向财务处（审计处）反馈。

附件：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的审计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教学办公后勤信息网络软硬件和大宗物资；本办法所称服务为校外单位为学校运营提供的各种承包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为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四条 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是指由学校审计处依据相关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对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与评价。

第五条 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内部控制，降低采购活动风险，规范采购流程，合理控制采购价格，监督检查采购合同履行。

## 第二章 审计范围与内容

第六条 对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与服务采购以抽样的方式事后审计。

对单项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的货物与服务采购开展事后审计。

对单项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与服务采购除开展事后审计

外，在招标前和签订合同前增加两次事中审计。

第七条 货物与服务采购包括前期调研、立项审批、预算价格控制、标书评审、招投标、合同签订、采购验收、财务结算、采购后事项等主要环节，针对上述采购环节的具体审计内容为：

（一）采购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必要性论证等；

（二）采购项目资金是否落实、是否列入年度采购计划、是否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三）采购预算价格如何测算，是否合理；

（四）采购方式的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招标书是否经过评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五）投标单位的资质、评标过程、中标单位的确定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的内容一致，合同签订是否经过审批，合同变更是否合规；

（七）采购验收是否符合学校规定，采购货物与服务的品名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性能等是否与招标书和合同一致，验收专家和验收人员组成是否合规，交接单、试运行报告、说明书等资料是否齐全；

（八）财务审核资料手续是否齐全，票据是否真实合规，结算方式金额收款人等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

（九）采购后相关部门对货物与服务的使用管理是否恰当，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是否到位；

(十) 采购是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八条 审计处组织审计人员对上年度的货物与服务采购项目开展审计。事中审计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需要实时开展。

第九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采购需求部门提供项目调研报告、立项审批文件、预算价格测算文件等；

(二) 招投标办公室提供采购招标书、所有参与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评标记录、中标公示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三) 院长办公室提供采购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四) 采购部门提供采购验收单、验收报告、采购实物等；

(五) 财务处提供财务凭证账册等资料。

第十条 审计完成后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整改。

第十一条 为提高货物与服务采购审计的质量，学校审计处视需要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力量参与审计。外聘审计单位通过学校招标确认。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